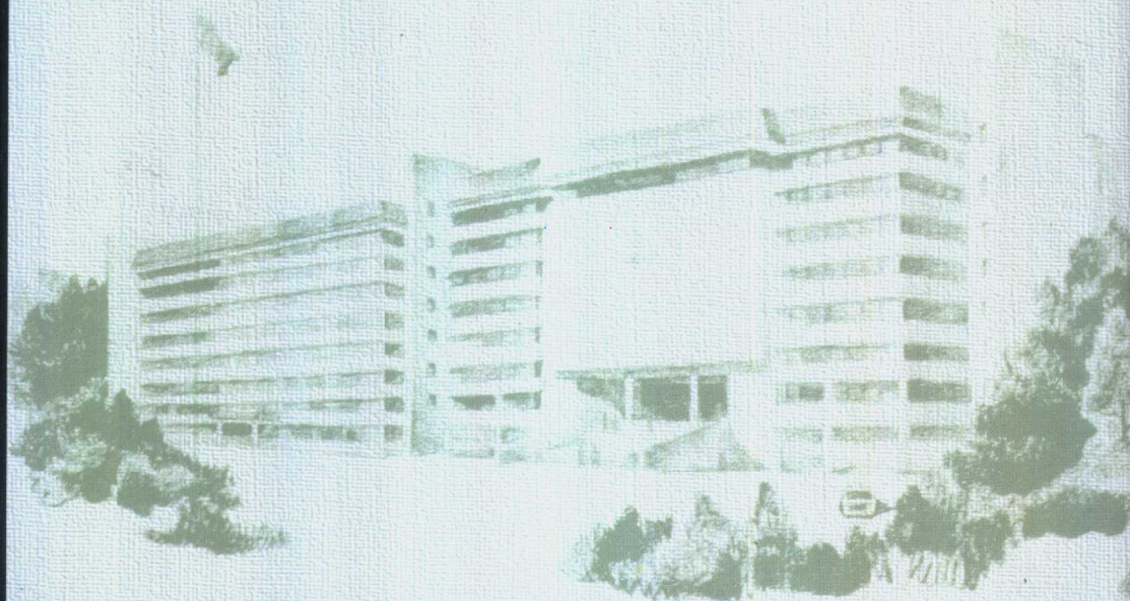


阅读公报

——刑事准判例学理链接

刘树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阅 读 公 报

——刑事准判例学理链接

刘树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阅读公报——刑事准判例学理链接/刘树德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161-674-X

I. 阅… II. 刘… III. 刑法—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3145 号

阅读公报——刑事准判例学理链接

刘树德 著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05 千字

印 张 22.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74-X/D·674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为判例教学法而整合(代前言)

无论是判例法国家还是成文法国家,判例均是客观存在的,只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其法律地位不同而已。^①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判例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只能起到解释成文法的作用,不能单独成为判案的法律根据。正如达维德指出的,“在罗马日耳曼法系各国,判例的作用只有同法律的作用联系起来才能弄清楚。由于在所有这些国家法学家们的现有倾向是总要依据法律条文,判例的创造性作用总是或几乎是隐藏在法律解释的外表后面”;“判例是在立法者为法确立的框框之内活动,而立法者活动的目的正是为了确立这些框框”;“判例确立的‘法律规范’没有立法者确立的法律规范那样的威力。它们是不稳定的规范,在审理新案件时随时可能否定或变更。判例不受它已提出过的规范的约束;一般来说,它甚至不能引用这些规范为它即将作出的判决辩解。如果在一项新判决中法官们应用一条他们以前已应用过的规范,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应用过这个事实使这条规范取得了威力;事实上这条规范没有任何命令性质。判例的完全改变永远是可能的,法官并无说明其理由的义务。这种完全改变无关紧要;它既不威胁法的各种框框,也不影响法的原则本身。判例的规范

^①陈兴良:《判例教学法:以法系为背景的研究》,载《刑事法评论》(第12卷,陈兴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只是因为法官——每个法官——认为它好才继续存在与被应用。”^①在普通法系国家中，一项判决具有特殊的意义，不仅对特定案件具有直接的效力，而且成为后来法院处理相同或相似案件所应遵循的先例。按照艾伦·沃森的观点，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相比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而言，具有如下特征：（1）案情事实不如普通法陈述的那样详细。它们给人的强烈印象是，记录者相信只需要记载少部分与法律有关的事实即可，其原因可能是一案与另一案之间的事实细节的差别，只取决于一小部分基本事实。在任何情况下，与普通法判决录相比而言，结果记录了更多的固定的法律和极少的确凿事实。（2）判决似乎把这一判决归到一个理论系统的框架里。换言之，法庭所作的事似乎不是去寻找一个与一系列相应的事实有关的法律答案，而是将具体的实践问题与假设的一连串问题联系起来分析，以便提供一类适当联系着的法规。这种与普通法全然不同的态度最为重要，如果某人信奉法律的生命在于或应当在于“经验而非逻辑”的话，等到陷入刻不容缓的案件事实的困境中，普通法的法官们也会约束他们的经验。（3）记录者的主要目的似乎要陈述判决所阐明的法规和原则。强调的重点完全置于一般性之上，而不是法律的具体性之上。^②

在我看来，两大法系判例的不同与各自的法律推理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律推理通常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即演绎推理和类比推理。^③制定法系国家采取的是演绎推理，判例法系国家采用的是类比推理。所谓演绎推理，在传统逻辑中指由一般性知识的前提推出特殊性或个别性知识的结论的推理。传统逻辑的三段论是演绎推理的基本形式。适用法律的演绎推理就是以法律规定为起点确立大前提，具体的案件事实是小前提，最后合乎逻辑规

①[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25～127页。

②[美]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1～62页。

③[美]S·J·伯顿：《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则地推导出结论。而适用法律的类比推理是一种从案件裁决出发的推理形式,一般要求有三个步骤:(1)识别一个权威性的基点或判例;(2)在判例和一个问题案件间识别事实上的相同点和不同点;(3)判断是事实上的相同点还是不同点更为重要,并因此决定是依照判例还是区别判例。此类比推理是以判例法的核心原则——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即拉丁语 stare decisis et non quieta movere的简称),即曾经在一个适当的案件中得到裁决的法律点或法律问题,应在包含同样问题并属于同一管辖权的其他案件中重新加以考虑(除非情况有某种变更,证明改变法律为正当)为基础的,其中,既决案件的法律点通常是有约束力或者有权威的,并被视为审判的法定依据。^①每一类相似的案件判决均形成了前后相联系的链条。联系这种链条的要素并不是判决本身,而是判决中所蕴涵的法律原则,它是先前同类判决中所含法律的继续,又是未来类似案件判决的法律基础。以英国为例,遵循先例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况:(1)上议院判决对英国所有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其先前的判决对自身亦具有约束力。(2)上诉法院的判决对自身和所属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3)高等法院一名法官所作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但对高等法院内部其他法官不具有拘束力,只有说服力。而先例原则在司法活动中的应用又是以区别技术(distinguishing technique)的采用为前提的。一般认为,判决都包含下列基本成分:(1)对案件事实的裁决,可分为直接的和推论的两种。(2)法律原则的陈述,它适用于由案件事实引起的法律争执。(3)综合前二者所作的裁决。就先例原则而言,法律原则的陈述是判决必不可少的要素,亦就是判决理由。判决中的其余两种成分不是先例。所谓区别,就是对含有先例的判决中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和现在审理案件中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加以比较和区分,并对判决进行剖析后从中抽出

^①陈东升:《案例教学法研究》,载《刑事法评论》(第12卷,陈兴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9页。

具有拘束力的包含有法律原则的判决理由^①。可以说，制定法系下的判例是演绎推理成文法的结果，而判例法系中的判例是类比推理先例的结果。

在我国，古代较早地就开始援引判例作为判处新案的根据，例如，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清代的“例”。“虽然这些成例一般并没有法定的拘束力，也没有一套制度将各级官府的判例通盘整理出版，作为审案的依据和教学材料，但是司法官总是愿意在审判中回头寻找过去类似的案例，以便于通过比较，从过去案例的判决中找到可资参考和借鉴的资源；或者自过去的权威判例中获得本案衡平裁判的正当性理由，同时也是为了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性。”^②同时，历代都有编录司法官典型判例的书籍出现，尤其是清代，刑部往往将其判决特别是一些在秋审之时难以定实缓的疑难案件的判决，刊印出来，作为下级司法官判案的准绳，如光绪年间的《秋审比较汇案》、《秋臬辑要》和《选录刑部驳案》。除了官刊的判例以外，另有一些关于中央刑部判例的私人辑录作品，如《刑案汇览》及其续编、《驳案新编》及其续编等。更多的是有关地方官府判例的辑录，著名的有《鹿州公案》、《樊山判牍》、《吴中判牍》、《宦游记略》、《棘听草》等。除了清代的判例之外，还有许多搜集历代名臣判案定讞之书，如《疑狱集》、《棠阴比事》、《折狱龟鉴》、《明刑管见录》、《判决录》、《详刑要览》、《折狱要编》、《爽鸠要录》、《仁狱类编》、《萧曹遗笔》、《明公书判清明集》等。这些辑录判例之书，既是司法官参考的资料，又是习律者研读的教材。熟悉经典的判例和判词，不仅有助于了解使用律例的精微诀窍，掌握讞狱断讼的巧妙技术，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藉以体认上位以及前位之人所

①[英] R·J·沃克：《英国法渊源》，西南政法学院 1980 年印行，第 157～160 页。

②顾元：《司法衡平的实现——中国古代判例的价值与运用》，载《人民法院报》2003 年 4 月 28 日。

欲建立的社会价值和法律导向^①。新中国基于历史传统、苏联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仍未选择判例法制度,但也存在过重视案例的记录。196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响应毛泽东“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的号召,颁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该文件对案件的选择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一般要求按照下列条件选择案例:(1)有代表性,即各种类型案件中各种情况的典型案例,如性质容易混淆的案件,刑期难以掌握的案件,政策界限容易模糊的案件,在某种新情况下发生的特殊案件等;(2)判决正确的案件,个别有教育意义的错案也可以选用;(3)判决书事实阐述清楚,理由阐明充分,论点确切,有示范作用的。同时,该文件对案例的确立程序作了规定:选定案例的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来做,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要积极提供材料和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在选用案例时,必须反复研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选定后,发给下级人民法院参考,同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应当选定在全国范围内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报中央政法小组批准后,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发给各级人民法院比照援用。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刊,其开辟专栏刊登各种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虽然大多数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一般都是最高人民法院从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中精选出来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判决。初期刊登的案例还往往有最高人民法院的按语,表明这些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可供各级人民法院借鉴。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庭开始出版业务研究和指导性刊物——《刑事审判参考》。该出版物中的案例部分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中,选择在认定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定罪处刑等问题上具有研究价值,对刑事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并重点对裁判理由

^①顾元:《司法衡平的实现——中国古代判例的价值与运用》,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4月28日。

予以权威的阐释。^①

案例是“微缩的法治”，法治就是一个个案例构成的整体。案例中蕴藏着丰富而生动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甚至几乎所有与法有关的信息。案例又是“具体的法治”，案例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从抽象转化为具体的重要载体，是应然的抽象规则在具体情境中的存在方式，案例往往从反面映射出抽象规则的内容。案例是看得见的法典，是摸得着的规则。^② 案例还是联系法学界和司法界的重要媒介。“法学院研究案例不仅提供了对法律规则和修辞的初步了解，而且还提供了一种替代的生活经验，提供了法律人在其生涯中最可能遇到的特别的生活断片（诸如犯罪、违反合同和种族歧视）。……融会贯通地透彻了解案例是法律教育和法律实务的特点。”^③ 也就是说，学者可通过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研究可了解“具体的法治”，从中发现立法的成功与不足，进而针对法律漏洞寻求填补办法，并通过对案例的整理而探求立法体系的完善。而“法官在发展法律的时候，应当遵循有关制定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并尽量争取与其隐含的原则保持一致。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法官可以借助于学者的力量，经常参引和讨论他们的著述”。因此，美国学者德沃金认为，“在法理学与判案或法律实践的任何其他方面之间，不能划出一条固定不变的界限。”^④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实行判例制度，加强判例的指导作用的学术主张成为主流。^⑤ 同时，判例（案例）教学法也开始受到关注。案例教学的目的是让学生感受获得法律知识的过程，体验法律职业的思维方法如何实际问题能力的运用。^⑥ 案例

①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刑事审判参考》（合订本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白建军：《法学教育中的案例教学与研究》，载《刑事法评论》（第12卷，陈兴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

③[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6页。

④转引曲颖：《案例研究与司法进步》，载《四川审判》2002年第2期。

⑤何慧新：《刑法判例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03页。

⑥邹育理：《从美国的法律教育谈“判例教学法”》，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4期。

教学法是以案例研究为前提的,“通过研究案例获得有关法律原则的知识重点在于实际程序及其后果。诉讼与争辩的结果,而非社会价值的实现成为法律生活的中心。建立在司法先例基础之上并对范围广泛的立法抱着怀疑态度的普通法从结构上讲无疑有利于判例教学法,这种方法常常提供一种与人们在律师学院所获得的相差无几的学习经验。”^①“在案例的研究中,就蕴含着丰富的主学习——如何发现真实,适用法律,达到深刻贴切的境界;也蕴含着丰富的副学习——公理正义如何在社会纠纷中不绝如缕,脉脉相传,终至走向胜利。”(台湾地区林瑞富)^②判例教学法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案例研究和编写的质量和水平。在案例来源问题上,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案例,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只有具有典型性意义,存在法律上分析的价值,能够引出多种类型的、复杂的问题,带给学生丰富的启迪,均可根据教学的需要引入课堂。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对错判案件的分析、研究,可能更利于学生加深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

我认为,当下最为现实的有效的路径就是整合现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案例资源,“完成从案例研究到判例研究的转变,进而为判例教学法提供理论资源。”^③立足于此,我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光盘版 V5. 0, 1985~2002)刊登的所有刑事案例(见下表)进行学习、分析和研究,以为上述目标做些许贡献。之所以如此选择,是因为“《公报》‘权威发布司法解释、刊载各类典型案例、指导法院审判实践、展示中国司法成就’;《公报》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文件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例的法定刊物;《公报》公布的司法解释,均可在法律文书中引用,与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

①[美]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26页。

②转引曲颖:《案例研究与司法进步》,载《四川审判》2002年第2期。

③陈兴良:《判例教学法:以法系为背景的研究》,载《刑事法评论》(第12卷,陈兴良主编),中国政法出版社2003年版,第120页。

依据;《公报》公布的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典型案例;《公报》是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资料性文献,其权威性、专业性、适用性、指导性一直享有盛誉。”^①换言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在现实司法实践中至少具有准判例的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刑事案例汇览

序号	案例	罪名② 数量	被告人 人数	所属类 罪名③	文书 审级	案例 来源	学理 分类④	期刊年号
1	樊明、刘希龙故意杀人、强奸案	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盗窃罪	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	北京市	规则型	1985 年 总第 1 期
2	苏锋故意杀人案	故意杀人罪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中院一审	山东省	规则型	1985 年 总第 1 期
3	郭德宪劳改期间逃跑又犯罪被加重处罚案	脱逃罪;惯窃罪	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财产罪	中院判决	上海市	阐释型	1985 年 总第 2 期

①《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光盘版 V5.0, 1985~2002)。

②有罪的以最后生效判决为准;宣告无罪的或者国家刑事赔偿的以指控罪名为准。

③以 1997 年刑法分则体系为准,适用 1979 年《刑法》的罪名归入相应的类罪名之中,例如投机倒把罪与非法经营罪相当,因而归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④“规则型”意指该案例的裁判解释对有争议的学理解释作出了选择;“阐释型”意指该案例的裁判解释对某刑法总则问题作了例注或者对少发的、新罪名的构成要件作出了了解说;“新闻型”意指该案例属于因被告人身份特殊等原因而具有新闻价值,不具有或少具有刑法学学术研究价值,但不排除有其他学术(犯罪学、政治学等)角度的研究价值,例如陈希同案、成克杰案等可以作为政治学研究的材料。本书重点探讨“规则型”案例裁判解释所关联的学理解释的论争,一般论述“阐释型”案例所涉罪名的有关问题,而将“新闻型”案例置于同一或类似罪名的附录,以保持所有案例的完整。当然,上述三种类型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某案例可能同时属于上述三种或两种类型,而本书从写作方便的角度只将其归为某一类。

续表

4	王平劳 改期间 立功被 减刑案	奸淫幼 女罪	1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 罪	中院裁定	陕西省	阐释型	1985 年 总 第 2 期
5	孙明亮 故意伤害 害案	故意杀 人罪	1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 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甘肃省	阐释型	1985 年 总 第 2 期
6	左成洪 等以制 造、贩卖 有毒酒 的危险 方法致 人伤亡 案	以制造、 贩卖有 毒酒的 危险方 法致人 伤亡罪; 玩忽职 守罪	4	危害公 共安全罪; 渎职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四川省	阐释型	1985 年 总 第 3 期
7	李荣辉 以制造、 贩卖有 毒酒的 危险方 法致人 伤亡案	以制造、 贩卖有 毒酒的 危险方 法致人 伤亡罪; 玩忽职 守罪	3	危害公 共安全罪; 渎职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四川省	阐释型	1985 年 总 第 3 期
8	李福永 等破坏 电力设 备案	破坏电 力设备 罪;销赃 罪	4	危害公 共安全罪; 妨害社 会管理 秩序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河北省	阐释型	1985 年 总 第 4 期
9	李金城 等投机 倒把、受 贿案	投机倒 把罪;受 贿罪	5	破坏社 会主义市 场经济 秩序罪; 贪污贿 赂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上海市	阐释型	1986 年 总 第 5 期
10	张长胜、 叶之枫 泄露国 家重要 机密、 收受贿 赂、私 藏枪支、 弹药案	泄露国 家重要 机密罪; 收受贿 赂罪;私 藏枪支、 弹药罪	2	渎职罪; 贪污贿 赂罪; 危害公 共安全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北京市	阐释型	1986 年 总 第 6 期

续表

11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劫持飞机罪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中院一审； 高院审查； 最高院裁定	黑龙江省	规则型	1986 年总第 6 期
12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投机倒把罪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广东省	阐释型	1986 年总第 7 期
13	罗国庆等收受贿赂案	受贿罪	5	贪污贿赂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广东省	阐释型	1986 年总第 7 期
14	潘风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	2	渎职罪	区法院一审	北京市	阐释型	1986 年总第 7 期
15	卢顺序等特务案	特务罪	3	危害国家安全罪(反革命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北京	阐释型	1986 年总第 8 期
16	程国义等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	4	渎职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山西省	阐释型	1986 年总第 8 期
17	温源和等贩运毒品案	贩毒罪	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最高院复核	云南省	阐释型	1987 年总第 9 期
18	赵恒东无罪释放案	贪污罪	1	贪污贿赂罪	中院一审	辽宁省	阐释型	1987 年总第 9 期
19	郭勇等走私、行受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走私罪； 行贿罪； 受贿罪； 徇私舞弊罪	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江西省	新闻型	1987 年总第 10 期
20	陈合义盗窃案	盗窃罪	1	侵犯财产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河南省	阐释型	1987 年总第 11 期

续表

21	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诬告陷害罪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中院一审; 中院二审	四川省	阐释型	1987 年总第 11 期
22	王更地等盗窃、投机倒把案	盗窃罪; 投机倒把罪	6	侵犯财产罪; 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院一审; 中院二审	陕西省	阐释型	1987 年总第 12 期
23	李建安等投机倒把案	投机倒把罪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院一审; 中院二审	天津市	阐释型	1987 年总第 12 期
24	陈永林、陈祖培走私大熊猫皮案	走私罪	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院一审	广东省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3 期
25	吴才明等走私、受贿、贪污案	走私罪; 受贿罪; 贪污罪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区法院一审; 中院二审	福建省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3 期
26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诽谤罪	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区法院一审; 中院二审	上海市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4 期
27	杜天福等投机倒把案	投机倒把罪	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院一审	四川省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5 期
28	朱佳杰盗窃国家重要机密案	盗窃国家重要机密罪	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县法院一审; 中院审查; 中院审查; 最高院判决	吉林省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5 期

续表

29	宣告袁重华无罪案	贪污罪	1	贪污贿赂罪	区法院一审;中院二审	北京市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5 期
30	王保敬失火案	失火罪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	黑龙江省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6 期
31	包国荣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	1	渎职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	黑龙江省	阐释型	1988 年总第 16 期
32	李全志等投机倒把案	投机倒把罪;窝藏罪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最高法院裁定	河北省	阐释型	1989 年总第 17 期
33	穆罕默德·伊马米诈骗案	诈骗罪	1	侵犯财产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	北京市	阐释型	1989 年总第 17 期
34	桂广庆投机倒把、受贿案	投机倒把罪;受贿罪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	湖北省	阐释型	1989 年总第 19 期
35	邓安徽、宋顺文贪污、偷越国境、诈骗罪	贪污罪;偷越国境罪;诈骗罪	2	贪污贿赂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财产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最高法院裁定	贵州省	阐释型	1989 年总第 19 期
36	张玛云等受贿案	受贿罪	3	贪污贿赂罪	中院一审;高院二审;最高法院裁定	广东省	阐释型	1989 年总第 20 期
37	刘文胜贪污案	贪污罪	1	贪污贿赂罪	中院一审	湖南省	阐释型	1989 年总第 20 期

续表

38	陈爱连 投机倒 把案	投机倒 把罪	1	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 罪	县法院一 审;中院二 审	浙江省	阐释型	1989 年 总 第 20 期
39	何存德 等盗窃、 销赃案	盗窃罪; 窝赃罪	3	侵犯财产 罪;妨害社 会管理秩 序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甘肃省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1 期
40	马晓东 侵占他人 财产类推 案	侵占他人 财产罪	1	侵犯财产 罪	区法院一 审;中院审 查;高院审 查;最高院 判决	上海市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1 期
41	胡少坤 受贿案	受贿罪	1	贪污贿赂 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最高院裁 定	广东省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2 期
42	刘玉山 贪污案	贪污罪	1	贪污贿赂 罪	中院一审	安徽省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2 期
43	唐敏 诽谤案	诽谤罪	1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 罪	区法院一 审;中院二 审	福建省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2 期
44	王新明 投机倒 把案	投机倒 把罪	1	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 罪	县法院一 审	山东省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3 期
45	张国荣 受贿案	受贿罪	1	贪污贿赂 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最高院裁 定	湖北省	阐释型	1990 年 总 第 24 期
46	徐俊 贪污、受 贿案	贪污罪; 受贿罪	1	贪污贿赂 罪	中院一审; 高院二审	北京市	阐释型	1991 年 总 第 25 期

续表

47	管志城 受贿、贪污 案	受贿罪; 贪污罪	1	贪污贿赂 罪	中院一审; 中院二审; 最高院裁 定	北京市	阐释型	1991 年总 第 27 期
48	王国林、 肖中成 破坏通 讯设备 案	破坏通 讯设备 罪	2	危害公共 安全罪	区法院一 审	湖北省	阐释型	1991 年总 第 27 期
49	高森祥 受贿案	受贿罪	1	贪污贿赂 罪	中院一审; 中院二审; 最高院裁 定	广东省	阐释型	1991 年总 第 28 期
50	妥么尔 防卫过 当案	故意杀 人罪	1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 罪	中院二审	甘肃省	规则型	1992 年总 第 30 期
51	何文东、 董成章 走私毒 品案	走私毒 品罪	2	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 罪	中院一审; 中院二审; 最高院裁 定	广东省	阐释型	1992 年总 第 32 期
52	宣告王 丽生无 罪案	贪污罪	1	贪污贿赂 罪	区法院一 审;中院二 审	浙江省	阐释型	1992 年总 第 32 期
53	马仲轩 非法持 有毒品 案	非法持 有毒品 罪	1	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 罪	区法院一 审	甘肃省	阐释型	1993 年总 第 35 期
54	陈开华 以劫持 汽车的 危险方 法危害 交通安 全案	以劫持 汽车的 危险方 法危害 交通安 全罪	1	危害公共 安全罪	县法院一 审;中院二 审;中院审 核发回;县 法院重审	福建省	阐释型	1993 年总 第 35 期